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红家浜路 11 号 1、2、3 号房建筑物及昆山市千灯镇致威路西侧相应土地使用权。估价对象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1135.5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车间及仓库。估价对象土地坐落为昆山市千灯镇致威路西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68.00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2 月 02 日。不动产权利人均均为昆山市 [REDACTED] 有限公司。

价值时点：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成本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元整（RMB343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3020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